

專案質詢

8-1-6-034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曾委員巨威，針對財政部長劉憶如認為去年（100 年）調降營所稅稅率後，稅收不減反增，是為雙贏，備感質疑。97 年金融海嘯衝擊全球經濟，我國亦受影響，造成景氣低迷，經濟成長萎縮，失業率攀升，直到 99 年經濟復甦，其經濟表現反映在 100 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增加，但其數據仍未達到發生金融海嘯前（96 年）的稅收水準，尚難謂為劉部長所言的雙贏局面。有鑑於此，對於「稅率調降、稅收增加」，應具體提出因果關係說明或其依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政部長劉憶如日前於媒體提出去（100）年營所稅稅率由 25%降至 17%，但營所稅稅收不減反增，相較 99 年度增加八百多億元，達到「稅率調降、稅收增加」的雙贏局面。
- 二、然所得稅具有自動穩定功能，隨著社會經濟發展發揮調節作用。97 年受金融海嘯衝擊，造成經濟不景氣，故 98 年營所稅收較前一年度減少 1110 億元，99 年營所稅收較 98 年減少 484 億元。99 年經濟成長率為 10.72%，使得 100 年營所稅稅收較 99 年度增加 797 億元，此現象應為經濟復甦之稅收反映，未料卻被劉部長解釋為 100 年調降營所稅稅率，增加投資誘因，降低企業成本導致的結果，此外，但若將 100 年營所稅稅收與其相當經濟環境表現的 96 及 97 年營所稅稅收相比，也未達到相當水準。
- 三、因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 98 年底落日，不再提供租稅減免，預計能增加 1500 億稅收。惟由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抵減稅捐優惠期間尚未完全結束，但未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企業則是立即享受降稅優惠，故 100 年營所稅稅收的增加當亦非促產取消減免稅所致。
- 四、OECD 國家調降公司所得稅稅率後，公司所得稅稅收占 GDP 比重及公司所得稅稅收占總稅收比重，均呈增加趨勢，但我國營所稅稅收占 GDP 比重，96 及 97 年分別為 2.96%與 3.53%，100 年度僅為 2.67%；營所稅稅收占總稅收比重，96 及 97 年分別為 22.07%與 25.29%，100 年度僅為 20.81%，由此可見，營所稅率調降的稅收結果尚難確定，故對劉部長所言的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「稅率調降、稅收增加」備感質疑，爰請劉部長說明此話的依據及因果關係。